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余徐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97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79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6454300-1.pdf、301000000A109026454300-2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基本測量2020年成果」業已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業經本部109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608號公告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026卷第153期(20200813)，相關成果與衛星觀測資料可至本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 (<https://gps.moi.gov.tw>)、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 (<https://whgis.nlsc.gov.tw>)或設置機關網頁申請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測繪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(含附件)

